



# 職工會條例

## 簡明指南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 目錄

1 前言	3	• 福利經費	
1 職工會的登記	4-7	• 選舉經費	
• 職工會必須登記		• 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	
• 職工會發起人的規管		• 捐贈的限制	
• 職工會權利		1 帳目、申報表及紀錄	16-18
• 規則		• 帳目表	
• 登記證明書		• 核數師	
• 拒絕登記		• 職工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	
• 就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 紀錄的保存	
1 修改職工會規則	8	1 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限制	19
1 改變職工會名稱	8-9	1 職工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	20
1 職工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通信地址	9	• 限制	
1 法團印章	10	1 職工會合併	21-22
1 分會及事業	10	• 申請同意合併	
1 職工會會員	10-11	• 拒絕同意合併	
• 年青會員		• 合併程序	
• 退休會員		1 職工會聯會	22-23
• 會員的法定權利		• 申請登記	
1 職工會職員	12-13	• 申請加入職工會聯會	
• 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		1 職工會解散	23
• 通知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規定		1 取消職工會登記	24-25
• 職員資料的呈報		• 取消職工會登記的原因	
職工會經費	13-16	• 取消登記的通知	
• 經費的運用		• 就職工會登記被取消而提出上訴	

# 前言

本指南以淺白的文字，簡述香港法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的主要條文。  
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職工會條例》原文為依歸。

如你對《職工會條例》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

地址： 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

電話： 3575 8500

網頁：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電郵： [rtu@labour.gov.hk](mailto:rtu@labour.gov.hk)

# 職工會的登記

## 職工會必須登記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下稱「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確保職工會依據該條例及其在登記局登記的規則(或稱「會章」)管理及執行會務。

《職工會條例》訂明，職工會是指任何組合，其主要宗旨根據其規則是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僱員與僱員之間，或僱主與僱主之間的關係。職工會必須於設立當日起計30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下稱「登記局局長」)提出登記申請。登記申請書(即第1款表格)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七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該等簽署人士下稱「發起人」。

登記局局長接獲申請書後，會發給該職工會證明書一份(即第2款表格)，以確認接獲該申請書。除《職工會條例》第45條(即已登記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限制)外，《職工會條例》其他條文均適用於已按《職工會條例》提出登記申請的職工會，其方式猶如該職工會已妥為登記一樣。但如登記局局長向該項登記的任何申請人送達拒絕登記的通知後，《職工會條例》的條文則停止適用於該職工會。

在未登記的職工會中任職為職員，或以該職工會職員身分行事，或參與該職工會的管理或行政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但如該職工會已提出登記申請，而登記局局長並未拒絕將該職工會登記；及該人的作為，及該職工會或該職工會代表所作出的作為，僅限於設立該職工會及辦理其登記的相關事宜，則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該人。

## 職工會發起人的規管

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不得作為申請任何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另外，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被裁定犯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的人，在其被定罪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5年內，亦不得作為申請任何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

## 職工會權利

已登記職工會享有若干權利。職工會一經登記，即成為法人團體，除有永久延續權外，亦有權持有動產或不動產、訂立合約及提出訴訟等。職工會、其會員及職員(或稱「理事會成員」)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作為，在某些情況下可獲免受民事起訴的保障。職工會亦不得僅因其目的是屬於限制行業而被當作非法，致使該職工會的會員就串謀罪或其他罪行而被刑事檢控。

## 規則

職工會必須訂立規則。職工會規則須對《職工會條例》附表2內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立足夠的規定，包括：

- (一) 該職工會的名稱及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
- (二) 該職工會的一切宗旨，其中必須訂明其主要宗旨為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僱員與僱員之間，或僱主與僱主之間的關係；
- (三) 有表決權及無表決權的會員資格；
- (四) 關於維持該職工會內部紀律的條文，包括在會員大會中向有表決權會員就理事會取消會員會籍或將職員撤職的決定提出上訴；
- (五) 召開及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方式，及在該等大會中須向該職工會會員提交的事宜，包括在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已審計的帳目；
- (六) 該職工會職員的委任及更替；
- (七) 規定該職工會每一名有表決權會員均有合理的表決機會；
- (八) 由該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或(如適用的話)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表決的事項包括：
  - ▶ 理事會成員的委任；
  - ▶ 該職工會名稱的改變；

- ▶ 該職工會與其他職工會的合併；
  - ▶ 設立選舉經費；
  - ▶ 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下繳付有關選舉的任何開支；
  - ▶ 屬或成為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及
  - ▶ 該職工會與其他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聯組；
- (九) 該職工會會員應繳的會費、費用、提供資助的數額及繳款方式；
- (十) 該職工會經費可作的用途、保管及投資、負責有關工作的職員的任命、帳目的備存及審計；
- (十一) 福利經費(如有)的設立、管理、保障、支付和處置，及在何種情況下該職工會會員或其家屬可有權享用所保證的利益；選舉經費(如有)的管理、保障、支付和處置，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使用經費款項；
- (十二) 該職工會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十三) 確保該職工會會員有合理機會查閱該職工會規則、帳簿及會員登記冊；
- (十四) 該職工會規則的訂立、更改、修訂及刪除；
- (十五) 該職工會的解散方式及解散時其經費的處置方法；及
- (十六) 該職工會法團印章的安全保管。

如職工會的規則沒有對附表2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立足夠的規定，該職工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

## 登記證明書

如登記局局長信納職工會根據《職工會條例》是有權登記的，會發給該職工會登記證明書一份(即第3款表格)，作為該職工會已根據《職工會條例》妥為登記的證明。

## 拒絕登記

在下列情況下，登記局局長可拒絕登記職工會：

- (一) 拒絕登記該職工會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
- (二) 《職工會條例》或其規例未獲遵守；
- (三) 該職工會有任何目的是非法的；
- (四) 該職工會的擬用名稱：
  - ▶ 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所用或曾用的名稱相同或相似；
  - ▶ 相當可能會在其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職工會的會員；
  - ▶ 與其宗旨或規則有抵觸；或
- (五) 登記局局長認為申請登記的職工會實質上是一個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10(1)條被取消登記的職工會。

登記局局長如拒絕登記任何職工會，須隨即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此事，並須在該通知內指明拒絕理由。

## 就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申請人不可就登記局局長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需要而拒絕登記職工會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但該項決定可被司法覆核。

如登記局局長基於《職工會條例》訂明的其他理由拒絕登記職工會，而任何申請人認為登記局局長的決定屬錯誤，可於拒絕登記的通知送達當日後28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修改職工會規則

職工會如欲更改、修訂、增補或重新訂定其規則，必須依據其規則由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通過。有關規則須於訂立當日起計30日內以指明表格(即第6款表格或第7款表格)送交登記局局長，並須在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後方能生效。

職工會於更改、修訂、增補或重新訂定規則時，必須確保該等改變後的規則，仍然對《職工會條例》附表2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立足夠的規定，及不抵觸《職工會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亦不抵觸該職工會的任何其他規則或其主要宗旨，而該等規則本身亦無矛盾、不明確或令人費解之處。

如登記局局長拒絕登記職工會的規則，須向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指明拒絕理由。任何人如就登記局局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通知送達當日後28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如已修改的規則沒有對《職工會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立足夠規定、職工會沒有在指明期限內以指明方式向登記局局長送交已修改的規則，或已修改的規則在獲登記前已生效，該職工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

另外，任何人如意圖誤導或欺騙他人而發送虛假的規則文本，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

# 改變職工會名稱

職工會如擬改變名稱，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的有表決權會員，或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大多數的會員代表(如職工會規則訂明容許由會員代表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職工會必須於同意改變名稱當日起計14日內，向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新職工會名稱獲登記後方能生效。

登記局局長在以下情況下可拒絕將名稱改變登記：

- (一) 該職工會的擬用名稱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所用或曾用的名稱相同或相似；
- (二) 該職工會的擬用名稱相當可能會在其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職工會的會員；
- (三) 該職工會的擬用名稱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或
- (四) 《職工會條例》有關名稱改變的條文未獲遵守。

任何人如認為登記局局長拒絕登記名稱改變的決定屬錯誤，可於拒絕當日後14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職工會及其會員的權利和義務並不受該職工會名稱改變所影響。由該職工會或對該職工會所提出的法律程序，亦可繼續進行。

職工會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向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名稱改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

## 職工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通信地址

職工會須在香港設有一個已登記辦事處及一個可供寄遞一切通訊與通知的通信地址。新登記的職工會須於獲登記當日起計14日內，通知登記局局長其已登記辦事處所在地及通信地址。

如已登記辦事處所在地或通信地址有所改變，職工會須於改變當日起計14日內，通知登記局局長。

職工會如在無已登記辦事處或通信地址的情況下運作，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

# 法團印章

職工會必須備有法團印章，印章上須有該職工會的已登記名稱的清晰字樣。法團印章只有在該職工會理事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凡須以該印章蓋印的文件，須由理事會為該目的而委任的職員或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司庫或秘書加簽。職工會的規則必須規定印章的安全保管。

職工會如沒有依照《職工會條例》備有法團印章，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任何職工會職員或代表該職工會的人，明知而使用或授權使用任何偽稱是該職工會印章的印章，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

## 分會及事業

凡職工會設立分會，營辦業務，或慈善、文化、教育或醫療事業，須於設立當日後14日內，以書面向登記局局長呈報。有關分會、業務或事業的地址改變，亦須於改變當日後14日內以書面向登記局局長呈報。

如職工會結束或停辦其分會、業務或事業，必須於結束或停辦當日後30日內以書面向登記局局長呈報。

職工會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向登記局局長呈報其分會、業務或事業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

## 職工會會員

凡通常在香港居住，並從事或受僱於與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士，均可成為該職工會的會員。臨時性或季節性從事或受僱於與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士，亦可加入該職工會為會員。

如已登記職工會修改的會員資格規則，容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成為該職工會的會員，而上述修改獲登記局局長登記，該等人士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

## 年青會員

除職工會的規則另有規定外，16歲以下的人士可成為職工會的會員，但不得成為有表決權會員或理事會成員。年滿16歲但未滿18歲的會員可根據該職工會的規則享有會員的一切權利，但不得成為職工會理事會成員。

## 退休會員

凡職工會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理由而退休，可繼續保留會籍，但沒有表決權。

## 會員的法定權利

除職工會規則所訂明的權利及責任外，《職工會條例》亦賦予職工會會員以下的法定權利：

- (一) 就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作為，在某些情況下可享有免被民事起訴的保障；
- (二) 在該職工會規則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查閱該職工會帳簿及會員登記冊；
- (三) 向登記局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於辦公時間內在登記局查閱所屬職工會或其所加入的職工會聯會依法須送交登記局局長的文件；
- (四) 如司庫或其他相關職員於離職時，或因有表決權會員決議所規定或因職工會規則所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將該職工會餘款、債券、證券、財物、簿冊、文件或財產移交該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可向法院起訴該名職員；
- (五) 如職工會的經費被欺詐地誤用，其有表決權會員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強制令，限制該職工會的有關職員任職或控制該職工會的經費；及
- (六) 如職工會的款項或財產被故意扣起或不當運用，其有表決權會員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規定有關人士將有關款項或財產交還或償還該職工會。

# 職工會職員

除經登記局局長書面同意外，職工會職員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並現正或曾經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職工會職員亦須年滿18歲，並由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

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不得在任何職工會任職為職員。另外，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被裁定犯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5年內，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

## 通知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規定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如被控或被裁定犯《職工會條例》附表1指明的任何罪行(即危害國家安全、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必須在被控或被裁定犯有關罪行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該份通知須指明有關罪行的性質。

如被控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按要求通知登記局局長，則該職員可以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結束前繼續留任；但如果該職員違反有關通知規定，登記局局長可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職員停止任職為職員，直至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如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沒有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如適用)繼續任職為職工會職員，登記局局長可向該職員提出檢控，亦可向該職員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職員停止任職為職員。

如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不遵守登記局局長發出的書面停職通知，原訟法庭可應登記局局長申請發出強制令，禁止該職員任職為職員。對於被控犯指明罪行的職工會職員，上述強制令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結束前一直有效。

任何人違反《職工會條例》而任職為職工會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 職員資料的呈報

職工會應在其已登記辦事處及分會的每一辦事處的顯眼處，展示一份載有全部職員姓名(包括別名)及職銜的通告。職工會的職員或其職銜如有改變，該職工會必須於改變當日起計14日內向登記局局長呈報。

職工會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向登記局局長送交該職工會職員或其職銜改變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

## 職工會經費

### 經費的運用

職工會的經費，除福利經費及選舉經費外，只可作下列用途：

- (一) 支付該職工會職員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該職工會事務所招致的開支；
- (二) 行政開支，包括審計經費帳目的開支；
- (三) 為爭取或維護該職工會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該職工會會員與其僱主或與其僱員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的法律訴訟；
- (四) 處理勞資糾紛及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所受的損失；

- (五) 福利經費的設立及維持；
- (六) 購買債券、證券或財產；
- (七) 向設於香港的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組合支付會費或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 (八) 推廣文娛活動；
- (九) 在行政長官批准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職工會或類似的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
- (十) 支付該職工會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的罰款；及
- (十一) 獲行政長官批准的其他用途。

職工會如將其經費支用於《職工會條例》訂明以外的目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

## 福利經費

福利經費只可用作該職工會規則所規定的福利用途。

## 選舉經費

職工會如獲得其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可設立選舉經費，以支付下列開支：

- (一) 指明選舉的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為在該選舉中參選所引起的開支；
- (二) 為支持指明選舉的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在該選舉中參選而舉行會議，或擬備及分派印刷品或文件的開支；及
- (三) 有關登記指明選舉的選民或投票人的開支，或遴選指明選舉的候選人以在該選舉中參選的開支。

「指明選舉」是指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

職工會不可強迫會員分擔選舉經費，亦不得以分擔選舉經費為入會條件，或為繼續成為享有正式會員權利的會員條件。

如職工會沒有設立選舉經費，但獲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或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如職工會規則訂明容許由會員代表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亦可支付上述開支，但有關授權必須限定開支只用於某一次選舉，並指明授權支用的最高款額。

除可用於上述選舉用途外，職工會的經費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i)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政治目的；或(ii)支付或轉移予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以促進任何政治目的。

職工會如在違反《職工會條例》的情況下設立或使用選舉經費，或迫使其會員分擔選舉經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

## 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

職工會在接受境外勢力<sup>1</sup>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前須以指明表格(即第15(a)款表格)向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說明資助或捐贈的來源及目的等，經批准後才可接受。

如任何境外勢力已向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而該職工會的所有職員在事前均不知情，則該職工會須在其任何職員知悉後14日內，以指明表格(即第15(b)款表格)向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在該項申請獲批准前，職工會不得支用該等資助或捐贈。

職工會獲批准接受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只可用於獲批准的目的，並且不得用於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和行政長官選舉。

職工會如：(i)無合理辯解在未有取得登記局局長批准的情況下，收取或支用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ii)在登記局局長拒絕該職工會收取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的申請後，未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助或捐贈退回予有關境外勢力；或(iii)將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支用於登記局局長批准以外的目的，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

## 帳目、申報表及紀錄

### 帳目表

職工會每年均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3個月內，或在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全部收支與資產負債的帳目表，經登記局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計後，提交登記局局長。

<sup>1</sup> 《職工會條例》下「境外勢力」的定義，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境外勢力」的定義相同。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境外勢力」是指(i)外國政府；(ii)境外當局；(iii)在境外的政黨；(iv)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v)國際組織；以及(vi)：(i)至(v)的關聯實體或關聯個人等。「境外」指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如職工會獲批准接受或支用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亦須每年在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3個月內，或在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提交經批准的核數師審計後的相關帳目表，直至有關資助或捐贈已被完全支用。

上述帳目表須以指明表格擬備(即第13款表格或第13(d)款表格)，當中必須包括所有分會的帳目及該職工會所營辦的每項業務或事業的帳目(如適用)。職工會會員有權向該職工會免費索取上述帳目表副本一份。

## 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為審計帳目表。核數師須查看職工會在有關審計期內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結算表，並與有關的帳目或憑單核對。如帳目表展示真實及正確情形，應在帳目表上簽署。如發現帳目表有不正確之處，或無憑單證明，或不符合《職工會條例》或其規例或該職工會的規則，必須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 職工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

職工會須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或在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以指明表格(即第10款表格)向登記局局長呈報上一年12月31日時該職工會的會員人數及職員資料等。

職工會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依照《職工會條例》向登記局局長提交周年帳目表、有關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的帳目表及職工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

## 紀錄的保存

職工會須備存指明紀錄，並提供予登記局局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查閱，詳情如下：

紀錄	保存期間
<b>財務紀錄</b>	
1. 載有該職工會所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帳簿	
2. 載有與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獨立帳簿 (如適用)	有關財政年度結束 當日後的2年
3. 為核實交易紀錄所需的文件 (例如銀行結單、發票及收據等)	
<b>會員登記冊</b>	
載有以下指明資料的會員登記冊：	
(i) 會員的姓名及職業；	
(ii) 該名會員如何符合《職工會條例》第17條及該職工會規則下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的規定；	有關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當日後的2年
(iii) 會員類別；	
(iv) 該名會員是否已按該職工會的規則繳交會費、費用及提供資助；及	
(v) 該名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的日期 (如適用)	
<b>會議／決議紀錄</b>	
1.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舉行／決議通過當日
2. 職員在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紀錄	後的2年

職工會如曾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但沒有依照《職工會條例》備存載有與該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獨立帳簿及相關核實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

職工會如沒有依照《職工會條例》備存其他指明紀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

# 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限制

職工會如欲屬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sup>2</sup>(下稱「外國相關組織」)的成員，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或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大多數會員代表(如職工會規則訂明容許由會員代表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職工會亦須在成為外國相關組織的成員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職工會如欲屬或成為其他在境外設立組織的成員，則須取得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或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大多數會員代表(如職工會規則訂明容許由會員代表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及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而該其他組織不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職工會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成為外國相關組織的成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

登記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職工會在不符合《職工會條例》的情況下屬或成為境外組織的成員，可向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工會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14日內，停止作為有關境外組織的成員。職工會如無合理辯解沒有遵從登記局局長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

<sup>2</sup> 「有關專業組織」是指其宗旨為促進從事或受僱於某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的利益的組織，而該行業、工業或職業是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相同或相類似的。

# 職工會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制

如職工會已依法成為外國相關組織或其他境外組織的成員(下稱「已聯結組織」)，該職工會的職員可擔任已聯結組織的幹事<sup>3</sup>。該職工會的職員必須在開始擔任已聯結組織的幹事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職工會的職員不得擔任在境外設立非已聯結組織的幹事，除非獲得行政長官同意，而該組織不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職工會職員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其擔任已聯結組織的幹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即\$2,000)。

登記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職工會職員在不符合《職工會條例》的情況下擔任境外組織幹事，可向該職員及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14日內，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如該職員無合理辯解沒有遵從登記局局長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除提出檢控外，登記局局長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發出強制令，禁止該職員在有關職工會任職。

<sup>3</sup> 「幹事」指組織的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或組織的委員會成員或管治組織成員，或在組織擔任類似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人。

# 職工會合併

## 申請同意合併

如兩間或以上的已登記職工會擬合併成為一間職工會，必須先得到每間職工會大多數理事表決贊成，方可向登記局局長提出要求其同意合併的申請。有關申請須以指明表格(即第11(a)款表格)提出。

## 拒絕同意合併

在下列情況下，登記局局長可拒絕同意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

- (一) 拒絕同意該擬進行的合併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
- (二) 《職工會條例》有關要求同意合併申請的任何條文未獲遵守；
- (三)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建議規則，沒有對《職工會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定足夠的規定；
- (四)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任何目的是非法的；
- (五)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擬用名稱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所用或曾用的名稱相同或相似；
- (六)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擬用名稱相當可能會在其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職工會的會員；或
- (七) 該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的擬用名稱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

登記局局長如拒絕同意職工會合併，須向各有關職工會發出並送達書面通知，指明拒絕的理由。

職工會不可就登記局局長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需要而拒絕同意職工會擬進行合併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但該項決定可被司法覆核。如登記局局長基於《職工會條例》訂明的其他理由拒絕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任何人如認為登記局局長的決定屬錯誤，可於通知送達該職工會當日後14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合併程序

如登記局局長同意合併，須向各有關職工會就此事送達書面通知。每一參與合併的職工會，須將登記局局長發出的同意合併通知書，張貼於其已登記辦事處及其分會不少於14日。各職工會亦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進行合併，並錄得最少50%有表決權會員曾參加表決，而其中表決贊成合併的票數比表決反對的票數最少多20%。

即使任何職工會在與任何其他職工會合併前，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獲得授權及行政長官同意(如適用)，屬或成為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該項授權及同意並不適用於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 職工會聯會

### 申請登記

任何兩間或以上的已登記職工會，可組成職工會聯會。組成該職工會聯會的每一職工會，必須於其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取得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的同意，方可申請登記。登記申請書(即第1F款表格)須由組成該聯會的每一職工會的主席及另一名職員簽署，並須附有每一職工會的由其7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聲明書各1份，聲明該項申請已獲適當授權。

職工會聯會必須於成立當日起計30日內向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

## 申請加入職工會聯會

如職工會欲加入職工會聯會為成員，須獲得該職工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在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贊成，並獲得該職工會聯會大多數職員簽署表示同意。申請成為職工會聯會成員的申請書，須以指明表格(即第12(a)款表格)提交登記局局長。

任何職工會，或在任何職工會同意下為該職工會或代表該職工會或以該職工會名義行事的任何人，如參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事務或業務，但該職工會並非該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正當組成的成員，則該職工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 職工會解散

職工會如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決議，須在該決議通過當日後14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登記局局長。解散程序(包括資產的處置及經費的分發)受職工會的規則所規管，故職工會須於其規則內訂明解散的方法及程序。

職工會須於解散當日後14日內向登記局局長送交解散通知。登記局局長將該解散予以登記後，該職工會即時不再屬法人團體。

職工會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其通過解散的決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後，可處第1級罰款(\$2,000)。

職工會、該職工會的每名職員或其他受該職工會規則約束而須發出或送交解散通知的人士，如沒有依照《職工會條例》送交解散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後，可處第4級罰款(\$25,000)。

# 取消職工會登記

## 取消職工會登記的原因

在下列情況下，登記局局長可取消職工會的登記：

- (一) 該職工會要求取消登記，而該項要求已按登記局局長規定的方式核實；
- (二) 該職工會以欺詐手段或因錯誤而取得其登記證明書；
- (三) 該職工會的目的是非法，致使其登記無效；
- (四) 該職工會正被用作或曾被用作非法用途或與其宗旨或規則抵觸的用途；
- (五) 該職工會經登記局局長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反《職工會條例》的規定；
- (六) 該職工會曾容許任何與《職工會條例》抵觸的規則繼續生效；
- (七) 該職工會曾刪除載有《職工會條例》附表2內所列任何事項的規則；
- (八) 該職工會經費曾以非法方式支用，或曾用於非法用途或非該職工會規則所認可的用途；
- (九) 該職工會經登記局局長書面通知後，仍故意在帳目上漏記該職工會任何經費；
- (十) 該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決議，但其會員的普遍利益在解散過程中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或
- (十一) 該職工會已停止存在。

## 取消登記的通知

如職工會已停止存在或自行要求取消登記，登記局局長無須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可立即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

在其他情況下，登記局局長於取消職工會登記前，須向該職工會發出並送達不少於28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擬取消登記的理由。

## 就職工會登記被取消而提出上訴

### 登記局局長已向職工會發出擬取消其登記的書面通知

職工會在接獲登記局局長擬取消其登記的書面通知後，其有表決權會員如認為登記局局長無權基於該通知書內指明的理由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可於通知送達當日後28日內向原訟法庭上訴。

### 登記局局長無須／沒有向職工會發出擬取消其登記的書面通知

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登記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可於該職工會被取消登記當日後14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一) 登記局局長並無按照《職工會條例》發出或送達取消登記的通知；
- (二) 該職工會並沒有要求取消登記；或
- (三) 該職工會並沒有停止存在。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